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三）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二）、（四）、（七）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停牌一天，自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4、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ST天润”变为“*ST天润”；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

“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天润”变为“*ST 天润”；
- 3、股票代码仍为“002113”；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经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叠加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因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仍未完全解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被出具否定意见。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二）、（四）、（七）项规定“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和无法表示审计意见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聚焦主业，深度挖掘主营业务盈利增长点，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生产、管理效益，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以优化资源配置资源、提高运营效率为根本，优化内控建设，完善企业管理。

2、针对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公司将与律师一同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尽最大可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降低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0-8961179 传真：0730-8961178

电子邮箱：trkg002113@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大厦 6 楼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